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董事陈斌培先生、董事侯奕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何文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等职务;日常工作变动原因,陈斌培先生、侯奕三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等职务。何文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任何职务。陈斌培先生及侯奕三女士将继续履行在公司任职(目前,陈斌培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侯奕三女士担任公司研发研究院院长职务)。

上述三名董事以及董事何文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

三名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补选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尽快补选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变更登记事宜,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文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陈斌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侯奕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480,000股。

何文进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向分歧,且无有关聘任的任何其他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何文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和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陈斌培先生、侯奕三女士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向分歧,且无有关聘任的任何其他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陈斌培先生、侯奕三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和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何文进先生、陈斌培先生、侯奕三女士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辛勤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俞其兵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 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俞其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长远发展和需要,俞其兵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等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俞其兵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管理职务,但仍将以创始人身份为公司继续服务。

公司及董事会向俞其兵先生在任职期间带领公司高速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俞其兵先生主动提出上述战略性安排,体现了俞其兵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的胸襟格局与远见卓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实现基业长青。公司将通过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构建高效、专业化运营治理结构,打造新型董事会、经理层关系,大幅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聚合各方优质资源,持续推进改革创新,为行业发展与社会进步创造更大价值。

俞其兵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俞其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其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4,609.40股。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尽快补选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述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预计2023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检查审计费用)不超过240万元人民币,较上期变动情况不超过20%,具体金额按照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经验、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相关事项的前述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议事及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5、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议事及决策程序,保障董事会高效、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独立董事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障其高效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述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用)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产业化项目	505,008.42	499,617.80
2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3	运营中心项目	40,950.00	40,950.00
4	信息化项目	10,459.13	10,459.13
合计		700,417.55	695,026.93

根据光启技术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对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内容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进行了变更,并将上述产业化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投向拟实施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产业化项目	505,008.42	499,617.80
2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3	运营中心项目	40,950.00	40,950.00
4	信息化项目	10,459.13	10,459.13
合计		700,417.55	695,026.93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沈阳阳光智能装备产业园的议案》,公司终止了产业化项目,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新设募投项目,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未做变更,公司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投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朝晖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709高地”)	148,593.00	148,593.00
2	沈阳阳光智能装备产业园(以下简称“706高地”)	36,400.00	36,40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4	运营中心项目	40,950.00	40,950.00
5	信息化项目	10,459.13	10,459.13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小计		480,412.13	480,412.13
未按照法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216,369.66
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696,781.79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调整了706高地研发中心项目,终止了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以及沈阳项目,经过上述调整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未做变更,公司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投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709高地	175,182.33	175,182.33
2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19,182.33	519,182.33
未按照法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201,632.52
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720,814.85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05,834,092.19元,其中709高地投入1,165,510,904.84元,研发中心项目投入66,244,274.22元,信息化项目(已于2022年8月终止)投入7,905,239.89元,运营中心项目(已于2022年8月终止)投入7,604,469.80元,沈阳项目(已于2022年8月终止)投入6,444,739.13元,产业化项目(已于2019年5月终止)投入53,067,478.31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000.00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500,000,000.00元。使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000.00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在未来期间产品共计3,900,000,000.00元,余额为646,738,953.98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714,810,336.21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原因

导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原因如下:

1、709高地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阶段性建设使得募集资金分期逐步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存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情况。

2、研发中心项目位于深圳龙岗的原实施地点拟租赁建筑尚未全部交付使用,项目于2022年8月实施深圳龙岗尖岗山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并增加向709高地部分场地开展建设,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根据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存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规范运作,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二)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三)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期限有效期

上述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额度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及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保本理财产品发行及兑付银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类型、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对同一款投资产品的购买额度不得拆分使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严格按照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异常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跟踪投资产品进行监管,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低风险投资品种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股东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

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光启技术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持续督导机构对光启技术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述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等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名称

100 议案名称:深圳国际控股限内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首席合伙人:张健伟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合伙人数量:21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并担任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2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026.11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36万元

2022年度管理咨询业务收入:2,016.75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0.00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022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0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深圳大华国际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末数为105.38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额为0万元,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100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纠纷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深圳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云鹏,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朝羽,2019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1日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周灵芝,2006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深圳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深圳大华国际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公司预计2023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检查审计费用)不超过240万元人民币,较上期变动情况不超过20%,具体金额按照深圳大华国际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经验、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深圳大华国际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3年,上年度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大华国际的来函,主要内容如下:“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学习贯彻上级部门文件精神,深刻领会深圳会计师事务所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勇当先锋,在深圳市政府部门的全力支持下,已逐步完成了会计师事务所改制,证券服务业务、人员及业务拓展,并吸收4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分所人员及业务。截至目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拥有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的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队伍,完全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

鉴于为合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年度审计团队目前已被深圳大华国际收购合并,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深圳大华国际。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大华国际进行了友好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深圳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保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深圳大华国际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述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述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深圳大华国际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四条 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非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注册会计师专业人士,并由注册会计师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非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注册会计师专业人士,并由注册会计师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主任委员是(一)研究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二)研究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三)研究和运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四)研究和运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主任委员是(一)研究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二)研究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三)研究和运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四)研究和运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后续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其中,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审议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他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携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他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他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1、2项材料和《参加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采取书面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N(附件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传真或书面信函需在2023年12月19日17:00前送达公司)。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755-86581658

2、邮箱:zqrb@krc.com

3、邮政编码:518057

4、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5”,投票简称为“光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对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议案名称	投票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名称:深圳国际控股限内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有